

填表日期: 2025.3.18

备注: 1、采购合同签订后, 通过“苏采云”平台, 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, 在“江苏省政府采购网”进行公示。2、代理机构在合同备案时, 将此表一并递交财政局备案。